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簡字第10號

原告 林冠廷

訴訟代理人 劉喜 律師

複代理人 黃邦哲 律師

楊偉奇 律師

被告 建利成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享

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 律師

複代理人 吳秉翰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股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被告公司股東。被告公司105年度申報原告綜合所得稅股利總額為新臺幣(下同)97632元，可扣抵稅額為9069元，股利淨額為88563元；106年度綜合所得稅股利總額為112437元，可扣抵稅額為10444元，股利淨額為101993元；107年度綜合所得稅股利總額為87827元，無可扣稅額，股利淨額為87827元；108年度綜合所得稅股利總額為78869元，無可扣抵稅額，股利淨額為78869元；109年度綜合所得稅股利總額為133053元，無可扣稅額，股利淨額為133053元。被告公司雖申報原告有上開股利收入，卻未實際支付原告現金股利，爰依公司法第232條、第235條第1項及被告公司章程第17條、第1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公司給付105年度到109年度之股利88563元、101993元、87827元、78869元、133053元，合計49030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陳明願供

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公司為家族企業，股東分別為原告祖父林新典、原告祖母林呂春葉、原告大伯林建享、原告姑姑林美玲、原告堂兄林耕毅。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雖為林建享，然在林新典110年5月7日死亡前，有無委請會計師申報分配盈餘等公司重要決策事項，實際上均由林新典決定。而被告公司是否向國稅局申報盈餘分配，與原告得認向被告公司請求給付股利係屬二事，蓋盈餘分配係依股東決議分配，必於股東會已決議分派盈餘時，股東始有盈餘分派之請求權，惟遍查被告公司歷年股東會決議，均未曾決議分派盈餘之情事，是原告主張即無理由等語置辯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並陳明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公司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，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、監察人之報告，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。足見盈餘分派之決定權在於股東會之決議。又公司法第228條、第230條規定，股份有限公司每營業年度終了，董事會應編造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，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。依同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規定，股份有限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公司法規定，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。公司無盈餘時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。又分派盈餘須公司完納一切稅捐之後，先提出法定盈餘公積，如依章程或股東會議決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，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，尚有盈餘時，始得對股東分派盈餘，分派時，先分配股息，若有剩餘，再分配紅利，此觀同法第237條、第235條規定自明。是依公司法第228條、第230條規定，股份有限公司於年度終了時，由董事會基於各項財務表冊編造盈餘分派之議案，交監察人查核後，送股東常會請求承認，經股東會決議承認董事會所造具盈餘分派議案之各項表冊，確定盈餘分派金額時，股東之盈餘分派給付請求權，始告具體確定，而屬於單純之債權。故公司若有盈餘，股東本於股

東權，雖有盈餘分派請求權，然此僅係可能獲得分派之期待權，如公司未完納一切稅捐、彌補虧損、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，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未經股東會決議承認，自不發生盈餘分派給付請求權，股東即不得以公司有盈餘而請求分派股息及紅利。證人即被告公司股東林美玲、林城緯經隔離訊問，於111年6月8日本院言詞辯論時均證稱：被告公司從105年迄今沒有在股東會作成分配盈餘的決議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自不得執以主張其有盈餘分派給付請求權。從而，原告依公司法第232條、第235條第1項及被告公司章程第17條、第1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公司給付105年度到109年度之股利88563元、101993元、87827元、78869元、133053元，合計49030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無據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江婉君